

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（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）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我市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（一）2021年度进出口金额在6500万（含）美元以下的企业，支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二）2021年度进出口金额在6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支持时间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境外展会。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（含“代参展”），按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80%且最高不超过30,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。每家企业最多可申请不超过5个境外展会项目，且每个境外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（每个标准展位按9平方米计）。“代参展”支持企业须取得省商务厅报备回执并在评估名单内。

（二）线上展会。对企业参加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“粤贸全球”线上展览平台（附件），按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80%且最高不超过10,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。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5个线上展会项目。单家企业（单位）当期最终支持金额低于5000元的将不予以支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境外展会。

(1) 2022 年省级稳外贸资金（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）申请表（附件）。

(2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（<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> 下载打印）（建议发送报告到邮箱然后下载打印完整报告信息）。

(3) 参展企业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》。

(4) 企业营业执照。

(5)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（须注明展位数量、面积）。

(6) 参展企业与境内（外）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。

(7)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，以及参展费发票。

(8)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（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）。

(9)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。

(10) 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（正、反面）、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、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、签证页等；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，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。

(11) 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或视频，须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。

(12)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。

(二) “代参展”。

(1) 2022 年省级稳外贸资金（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）申请表（附件）。

(2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（<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> 下载打印）（建议发送报告到邮箱然后下载打印完整报告信息）。

(3) 参展企业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》。

(4) 企业营业执照。

(5)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（须注明展位数量、面积）。

(6) 参展企业与境内（外）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。

(7)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，以及参展费发票。

(8)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（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）。

(9) 展会近三年（含今年）基本情况介绍和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会刊（电子版）、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。

(10) 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或视频，须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。

(11) 省商务厅展前报备的回执。

(12)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。

（三）线上展会。

（1）2022 年省级稳外贸资金（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）申请表（附件）。

（2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（<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> 下载打印）（建议发送报告到邮箱然后下载打印完整报告信息）。

（3）参展企业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》。

（4）企业营业执照。

（5）展位网页截图（须含有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），以及磋商截图（须含有买家和参展商信息，磋商日期）。

（6）企业与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上展览平台承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（若展会时间变更，另需提供承办单位盖章情况说明）。

（7）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，以及参展费发票。

（8）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资料份数。

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份数以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具体通知为准，可参考附件要求。

（五）注意事项。

（1）省商务厅对申报材料装订非常严格，请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要求装订胶封成册。

（2）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，需提供中文翻译。如不翻译，视同无效。

五、资金使用负面清单

支持对象应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，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、正常生产运营。

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予以支持：

（一）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；

（二）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，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；

（三）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；

（五）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